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浙江温尚电气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36KV断路器下隔离开关三工位+机构套件**，生产厂为 **浙江联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万宏路16号** 。**36KV断路器下隔离开关三工位+机构套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55%）3。**36KV断路器下隔离开关三工位+机构套件** 的 **断路器、机构** 在中国境内生产。**36KV断路器下隔离开关三工位+机构套件** 的 **组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5KV电缆支柱(套管)**，生产厂为： **浙江固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251号。**35KV电缆支柱(套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20%）。**35KV电缆支柱(套管)** 的 **（铜）** 在中国境内生产。**35KV电缆支柱(套管)** 的 **浇筑**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温尚电气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